



“新业态，为女性打开更广阔就业之门”

专家：优化调整劳动法及劳动基准制度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嘉幸

清晨六点，天刚蒙蒙亮，在北京从业的“95后”外卖骑手王悦(化名)已经戴好头盔，检查餐箱，骑着电动车汇入城市早高峰。送完早高峰订单，她得赶回家照顾年幼的孩子，稍作休息后再次上线接单。像她一样，越来越多的女性从事外卖配送、网约车、电商直播等新业态，撑起家庭与事业的“半边天”。

从工厂流水线到数字平台，从固定考勤到弹性工时，新业态为女性打开了更广阔的就业之门，也推动劳动保障从传统模式向数字时代转型。近日，记者走进新业态女性劳动者群体，记录她们在数字经济中的奋斗身影，探索法治护航“她权益”的实践与前行方向。

女性从业更有底气

“如果不是新业态，我可能还困在‘要工作还是顾孩子’的两难里。”王悦坦言，此前，她在一家工厂上班，三班倒，严考勤，孩子生病时常常分身乏术。成为外卖骑手后，时间自主，多劳多得，既能陪伴孩子成长，也能实现经济独立。

和她有着相似经历的，还有在北京开网约车的司机张女士。四十多岁的她，曾被不少用人单位拒之门外。进入网约车行业后，她凭借细心、耐心和服务评分高，收入稳定。

“平台不卡性别，只要愿意跑，就有收入。”张女士说。

河北人林晓(化名)是一位全职妈妈，借助直播电商重新就业。从对着镜头紧张到语无伦次，到熟练介绍产品、维护粉丝，她不仅实现了自我价值，还带动身边几位全职妈妈一起就业。

“直播、自媒体、线上设计，这些新业态更包容，让女性有了重新出发的机会。”林晓感慨地说。

在她们背后，是不少女性进入新业态领域就业的现状。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张丽云认为，依托网络场景实现线上就业，有效降低就业门槛，为女性兼顾家庭与就业提供了便利；灵活化、非典型用工模式打破传统劳动关系束缚，拓宽女性自主就业与收入渠道；自媒体、自主经营等新业态契合女性特质，为女性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实现自我价值提供了更加包容的发展空间，从就业形态层面强化了女性劳动权益的可及性与发展性。

“新业态形态也为女性劳动者法治权益保障创造了有利条件。”张丽云说。我国不存在针对女性的制度性壁垒，女性广泛参与社会建设，经济与社会参与度高，性别平等的社会基础稳固。在司法保障层面，妇女权益保障法构建了完善的维权体系，辅之以到位的法治宣传教育，让妇女司法救济渠道畅通有效。

“当前我国妇女权益保障事业整体呈现稳步向好的发展态势。”张丽云说。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李雄表示，在国家政策层面，从“支持新业态形态发展”到“推动新业态形态健康发展”，表明当前我国新业态女性劳动者的法治权益保障现状整体呈现从政策驱动向法治保障转型的趋势。

仍有法治难题待解

灵活的背后，也有不为人知的压力与隐忧。王悦告诉记者，跑单时不敢多喝水，不敢久歇，怕超时、怕差评；生理期、恶劣天气里，爬楼、赶路格外吃力，“但想到奖励和扣款，只能咬牙坚持”。

张女士也有相似困扰，夜间接单存在安全隐患，孕期、哺乳期无法出车，没有收入。林晓则坦言，行业竞争激烈，规则变化快，收入不稳定，一旦生病或停播就失去经济来源，“我很努力，但心里总多一份踏实感”。



李雄告诉记者，新就业形态的“新”，也导致劳动关系认定困难(如支配性劳动管理标准模糊)，影响权益保障。女性劳动者也时常面临社会观念偏见、生育等相关问题。

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看来，受平台用工特点与监管短板双重影响，新业态女性劳动者的法治权益保障仍存在不足：从监管的角度看，平台用工监管更多是政策指引、行政指导等柔性措施，监管机制较弱；从平台用工管理角度看，管理过程中会忽视性别以及人的个性化因素对劳动和劳动管理的影响。

“此外，远程工作中随时上下线等用工形式，便捷了女性劳动者兼顾工作和家庭，但同时也带来了负担。平台积分、奖励等体系未考虑女性的一些特殊需要，也给女性带来了与男性竞争中的过重负担。”沈建峰说。

李雄表示，新业态女性劳动者在维权过程中主要面临两大困境：一是维权认知不足；二是新业态下劳动关系认定困难，直接影响维权路径与风险防控。

推进国家层面立法

可喜的是，各地出台的一项项针对性举措，正在照亮新业态女性劳动者的前行之路。比如福建制定平台算法需考虑女性生理特点，广东省佛山市推出新业态女性灵活就业保险……

地方探索的背后，是法治完善的迫切需求。

对于平台企业而言，范围认为，应该采取女

“部分地方已推出针对性举措，但缺乏统一标准，需尽快推进国家层面立法。”李雄强调道。

张丽云表示，当前妇女权益保障制度待完善之处，主要集中在劳动法及劳动基准制度的优化调整上。一方面应加快健全弹性用工机制，更好适配女性就业与家庭照料需求；另一方面针对新业态就业群体，在非传统劳动关系形态下，统一规范其社会保险权益保障及其制度安排，应成为下一步立法完善的重点方向。

李雄建议，新业态女性劳动者法治权益保障应从三方面推进：明确就业是发展动力而非发展成本；坚持制度先行，强化前瞻性立法供给，切实破解实践中的问题；完善争议解决机制，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将新就业形态相关纠纷纳入调整范围。

受访专家认为，在推动立法之外，政府、平台企业、社会与女性劳动者应多方协同发力，同向而行，方能有效保障新业态女性劳动者权益。

“对于政府而言，应该结合新业态的特点，对职工劳动保护标准予以适当调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国说，比如对女性外卖骑手而言，孕期的劳动保护要有更加严格的规定；因为她们需要在外奔波，涉及交通安全以及爬楼等劳动强度问题；还需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尤其是对于平台企业及其合作方的违法行为予以严格处罚。

对于平台企业而言，范围认为，应该采取女

性友好的劳动管理策略，尊重女性劳动者的基本权益，按照ESG(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的标准落实相应的社会责任，比如强化对于“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女性劳动者的保护，在App上建立女性劳动者的特别求助报警机制等。完善考核标准，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张丽云认为，各级工会组织应积极介入，从算法设计源头提出改进建议，推动优化算法规则。

“从平台企业来说，应立足平台经济和数字技术在组织生产方面的优势发展用工管理技术，提高生产水平，推动算法向善，针对女性的性别特征进行必要的保护性算法设计，改变依靠政策红利获取发展机会的思维。”沈建峰说。

在他看来应从三个方面进行安排：应将涉及女性生理和心理特征的因素纳入算法考量中，并合理设置其权重和参数；在算法规则形成过程中经过民主程序时，应有一定数量的女性劳动者获得参与和表达的机会；针对女性劳动者相关问题设置申诉和投诉途径，及时纠正算法歧视引发的

“对于社会而言，应该营造更加公平的职场环境。”张丽云说。

“就当下来说，希望算法能更懂女性，希望社保能全覆盖，希望维权能更简单。”这是无数新业态女性共同的期盼。

漫画/李晓明

记者手记

今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我们把目光投向一群奔跑在数字时代的女性——她们是穿梭街巷的外卖骑手，是守护出行的网约车司机，是屏幕前的主播，是云端上的客服。她们正在借助平台重新定义职场，用双手撑起家庭与事业，也让我们看到，新业态正在为千万万普通女性打开一扇通往平等与尊严的大门。

采访中，最打动我的不是宏大的政策表述，而是一个鲜活又坚韧的瞬间：为了兼顾孩子选择灵活跑单的妈妈，在风雨里依旧保持微笑；因年龄与性别曾被拒之门外，却在平台上靠服务赢得尊重的大姐……她们平凡、朴素，却有着最真实的渴望——想要一份有尊严的工作，一份有保障的生活，一份不被忽

视的温柔对待。

也正是在与她们的交谈中，我更深刻地读懂了“新业态权益保障”这一命题的重量。灵活，不代表可以无底线；新就业，并不意味着可以脱离保护。当算法只认效率，不问性别，当用工只讲规则，不顾差异，当劳动关系模糊，她们的每一次奔跑，都藏着不为人知的艰难与隐忧。

这也正是我们持续关注、持续追问的意义所在。法治的温度，不在于条文之严密，而在于能否照进最细微的角落；权益的保障，不在于口号有多响亮，而在于能否真正托举起每一个普通人的生活。

令人欣慰的是，从国家层面不断完善妇女权益保障体系，到地方探索算法向善、专属

保险等暖心举措；从专家学者持续建言献策，到平台企业逐步承担社会责任，我们看到，保护新业态女性劳动者，正在从社会共识走向法治实践。

法律在进步，政策在完善，而我们的记录与观察，也从未停止。

愿每一位新业态女性，都能被看见、被尊重、被守护。愿算法多一分善意，规则多一分包容，法治多一分力量。愿她们不必在家庭与职场之间艰难取舍，不必在生理与现实面前独自硬扛。

数字时代风起云涌，而法治之光，终将照亮她们前行的每一步。愿每一位“她”，都能在自己的赛道上，安心奔跑，从容绽放，在新时期的广阔天地里，拥有属于自己的公平与荣光。

业务员何以5年“飞单”啃食企业

浙江临海检察院引导企业健全商业秘密保密制度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良辰

本该归属企业的外贸订单，被业务员林某某以“兄弟公司”“新工厂”之名暗中转给竞争对手，长达5年的“飞单”行为，最终让这名“内鬼”付出了代价。今年2月12日，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林某某侵犯商业秘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有了结果。林某某被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判决作出后，在上诉期内，林某某未提起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初，临海某灯饰有限公司负责人屈某发现异常，几位合作多年的国外老客户订单量锐减，有的甚至中断合作。公司起初以为是市场波动所致，直到某国外客户一次向该公司转账时，款项备注却指向其他公司。工作人员查验账目发现，公司并无对应订单。顺着这一线索核查，才发现这些流失的订单流向了本地的同行乙公司和丙公司。该公司随即展开内部调查，结果令人震

惊，牵线搭桥的竟是公司业务员林某某。时间拉回到2017年，作为公司业务骨干的林某某，掌握着企业多年积累的核心商业资源——国外客户的产品需求、样品参数、报价单等信息。这些信息是公司历经多年参加“展会、反复与客户谈判磨合得来的‘家底’，公司不仅专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林某某本人也签署过相关保密承诺。

案发后，林某某的作案经过得以还原。原来，在面对利益诱惑时，林某某背弃保密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客户信息、报价策略等核心商业秘密私下提供给乙、丙两家公司。为掩人耳目，她向国外客户编造谎言，声称乙、丙公司是本公司的“兄弟公司”“新工厂”，不仅价格优惠，产能也更为充足。客户听后信以为真，逐渐地，订单悄然流失。

林某某从中获得了巨额利益。临海市检察院助理检察官何程雯审查资金流水时发现，乙公司会定期向林某某个人账户转账。经查，2017年至2022年，林某某仅从乙公司一处就收取超过10万元。而在她个人“创收”背后，是原公司贸易订单

大量流失，销售利润直线下降。办案检察官严灵光指出，林某某先泄露商业秘密帮助竞争对手抢夺订单，再非法收受好处费，两种行为都触犯了法律红线。

2023年7月31日，林某某被刑事拘留，同日取保候审候审。

面对检察官，林某某辩解，自己只是“介绍客户、赚点介绍费”。经查，涉案的国外客户订单信息，是企业投入大量成本开拓、长期维护形成的，包含客户特定时期的产品规格、型号、预期价格等独有内容，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加之公司有保密培训记录，林某某签署的聘用协议书中含有保密条款，其行为的违法性毋庸置疑。

经全面审查，临海检察机关认定，林某某违反保密义务，向竞争对手提供公司商业秘密并造成重大损失，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同时其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订单提成”，为他人谋取利益且数额较大，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遂依法向临海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对其两罪并罚，依法作出上述

判决。判决作出后，林某某未提起上诉，判决于今年2月22日生效。

临海检察机关在受理该案的同时，将追赃挽损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通过与林某某及其家属反复沟通，最终为受害企业追回全额200余万元经济损失。

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企业涉密岗位监管漏洞，临海检察机关向该企业及相关行业协会发放风险提示单和宣传手册，引导企业健全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完善员工履职监督机制，加强对涉密岗位的日常巡查和离职审查，推动行业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堵塞行业监管漏洞。

据严灵光介绍，员工在工作中掌握的客户资料、报价、交易信息等，很多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私自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竞争对手，通过“飞单”谋取私利，不仅违反企业规章制度，更可能面临刑事追责。对于企业来说，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致远，就必须筑牢知识产权“防火墙”，健全制度，堵塞漏洞，明晰底线，切实守护好自身的核心资产。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我们同意撤回全部诉讼和复议申请！”2月26日，在河南省南阳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随着当事人的申请，一批涉及市县的6起关联行政案件“一揽子”得到实质性化解。

这是南阳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一个缩影。“这是我们创新打造‘1+2’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法以来发生的变化，即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为依托，配套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实质化解闭环工作机制。”3月5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常晖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核心智库提供专业支撑

“法官退休了，还在关心我们的诉求，他的意见在理。”在李某房屋征收一案中，南阳市两级法院依托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会同当地检察机关和“府院联动”联席办，邀请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专家咨询委员会参与化解，共同研讨类案判决，经反复释法明理，最终获得李某的理解，同意参照类案生效判决确定的标准签订和解协议，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李某所说的法官，是南阳市中院退休法官闫林，曾长期从事行政审判工作，被南阳市中院聘为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在李某房屋征收一案中，他多次与李某面对面沟通，耐心倾听诉求，细致释法明理，并将相关合理意见反馈给承办法官，承办法官及时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推动涉案双方正视问题。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政策性、涉及面广，化解难度大。全市两级法院认识到，既要苦练‘内功’，也要借力‘外脑’——创新构建市县两级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行政争议多元化化解支撑体系。”南阳市中院副院长孟宪英介绍道。

南阳市中院坚持“专业多元、结构合理、实战导向”原则，吸纳行政审判条线退休资深法官、行政机关法制工作骨干、高校行政法领域权威学者，执业经验丰富的优秀律师，共计139人组成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专家咨询委员会核心智库。

南阳市中院行政庭庭长侯大勇介绍说，在司法实践中，法院构建了“诉前引导—诉中协调—判前疏导—判后跟进”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

“诉前引导”筑牢非诉化解第一道防线。设置“立案前见一面”环节，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配合立案窗口工作人员，通过专业释明行政争议与诉讼的程序差异，权利救济路径，引导当事人选择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争议解决方式。

“诉中协调”精准破解争议焦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发挥在特定行政领域的专业优势，开展靶向性协调化解工作。

“判前疏导”把握实质化解“临门一脚”。在李某诉某县自然资源局等行政登记案中，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与各方当事人到争议现场，通过现场测绘还原宗地权属，明确行政机关颁证行为合法，当场释法说理，李某主动撤诉。

“判后跟进”筑牢服判息诉长效防线。裁判生效后，承办法官邀请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协同开展判后答疑和回访，对当事人持续开展释法明理与情绪疏导工作。

数据显示，2025年，全市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诉前参与调解化解纠纷172件，诉中化解案件196件。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既为行政审判工作提供了专业智力支持，又有效推动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常晖说。

府院联动化解行政争议

近日，在张某房屋征收补偿一案中，张某对诉讼主体、诉讼请求把握不准，到法院咨询立案的相关问题，立案庭工作人员邀请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赵丽霞一同进行解答。

退休干部赵丽霞曾任卧龙区政府原法制办主任，从事多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她听取张某的诉求后，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其梳理法律关系，分析诉讼风险，并引导其调整诉讼思路，明确合理诉求。在随后的审理阶段，她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向被诉行政机关解释相关法律依据，促使其积极回应张某的合理诉求。最终，两起关联案件均以撤诉方式化解。

“在‘府院联动’机制中，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其专业性和中立性，成为连接法院与行政机关的桥梁，形成‘专家把脉，法院主导，政府协同’的实质化解合力，推动‘府院联动’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实效化，探索构建具有南阳地域特色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模式。”常晖说。

截至目前，南阳市中院已牵头推动出台《南阳市行政法院法官办案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既以刚性追责压实行政机关化解行政争议的主体责任，又以柔性激励鼓励行政机关主动开展行政行为自我纠正，消除行政机关负责人在纠纷化解中的顾虑。

孟宪英介绍说，南阳两级法院依托人民法院“一张网”数据资源，建立行政审判核心数据推送机制，每月向“府院联动”联席办推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案件发案数、行政机关败诉率“三通报”，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府院”之间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同时，深化行政审判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2025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9.21%。

推动源头减少行政争议

在梁某诉某县人社局工伤认定案中，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就工伤认定受理标准、程序衔接规范等提出专业意见，承办法官出示类似案件判例，某县人社局主动履行纠错程序，当事人随之撤诉。

在一起涉及某区政府的房屋征收行政案件中，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南阳市党校法学教研室负责人赵建从法律法规入手，就征收程序合法性、补偿标准合理性等关键问题提出专业意见，相关行政机关迅速梳理执法环节中的风险点，形成统一的裁判指引体系，并依托“法官网”“案例库”等平台，将类案检索作为案件审理必要前置程序，守住同案同判“硬底线”。

就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南阳市中院通过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以司法大数据精准画像，向行政机关靶向发送司法建议，推动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2025年，全市一审行政判决书案量1211件，同比减少9.96%，治理效果初显。

与此同时，南阳市中院行政庭每周固定时间研究行政案件，组织专业法官会议研究疑难复杂案件。对高发行政案件，组建专项团队，系统归纳类案裁判要点，形成统一的裁判指引体系，并依托“法官网”“案例库”等平台，将类案检索作为案件审理必要前置程序，守住同案同判“硬底线”。

就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南阳市中院通过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以司法大数据精准画像，向行政机关靶向发送司法建议，推动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2025年，全市一审行政判决书案量1211件，同比减少9.96%，治理效果初显。

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 实效化“府院联动”机制

南阳探索建立行政争议多元化化解体系